




当前位置 > 重要资料 > 印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协定 ( 印度2009.10.21 )

<b>重要资料</b>
领导人讲话
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邓小平
陈云
江泽民
条约
亚洲
欧洲
非洲
法规
重要文件


**印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协定 ( 印度2009.1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 以下简称“双方” ) ，

愿进一步深化中印友好关系；

认识到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是人类共同关切，需要国际合作加以应对；

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是应对气候变化最为恰当的框架；

重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特别是发达国家应率先并继续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

注意到中国和印度已宣布了其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共享和转让的国际合作；

决心加强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对话、交流和双边务实合作；

愿加强合作，特别是在提高能效、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可持续农业和造林方面的合作；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决定建立中印应对气候变化伙伴关系，以加强双方应对气候变化的对话和务实合作。为此，双方将在彼此方便时举行部长级磋商，以深化相互理解、加强协调、增进合作，并利用各种国际场合和会议的机会经常性地交换意见。

**第二条**

双方决定建立中印气候变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将轮流在中国和印度举行年度会议，就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的重大问题、各自应对气候变化国内政策措施以及落实相关合作项目的情况交换看法。

### 第三条

双方同意加强涵盖减缓政策、规划、项目、技术开发与示范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节能和提高能效；
- （二）可再生能源；
- （三）清洁煤；
- （四）甲烷回收和利用；
- （五）植树造林，及森林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
- （六）交通；
- （七）可持续的居住环境。

### 第四条

双方认识到适应和减缓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同等重要，并决定加强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特别是：

- （一）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脆弱性评估；
- （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措施和技术；
- （三）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 第五条

双方同意加强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基础能力建设合作，包括气候变化观测和监测、公众意识提高、学术交流、教育、培训和人员往来，并实施合适的合作活动和规划。

本协定下的此类合作活动可以采用如下形式：

- （一）联合研究和开发活动，包括具有商业可行性的研发；

(二) 技术示范和应用开发；

(三) 组织科学研讨会、座谈会、大会和专题讨论会，并组织专家参与上述活动；

(四) 公私伙伴关系；

(五) 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议定的其他形式的活动。

第六条

中国政府指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度政府指定环境和森林部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本协定下的活动。

第七条

双方决定通过相互友好协商和谈判，解决有关本协定解释和实施上的任何分歧。

第八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中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

在本协定终止之前依其开展的一切活动，在协定终止之后，仍应根据协定的规定继续实施，直至活动执行完毕。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新德里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印度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谢振华 杰南·拉梅什

( 签字 ) ( 签字 )

关于本站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邮政编码：100710

承办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咨询电话：010-64515048 传真：010-64212175

地 址：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